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林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决议》。现将获提名补选的监事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林锋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锋，1975 年生，43 岁，汉族。林锋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海兴货运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科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沪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预算管理室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毕业于上海农学院（现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

截止本公告日，林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除上文已披露之外，林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林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锋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林锋先生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以上提名补选监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